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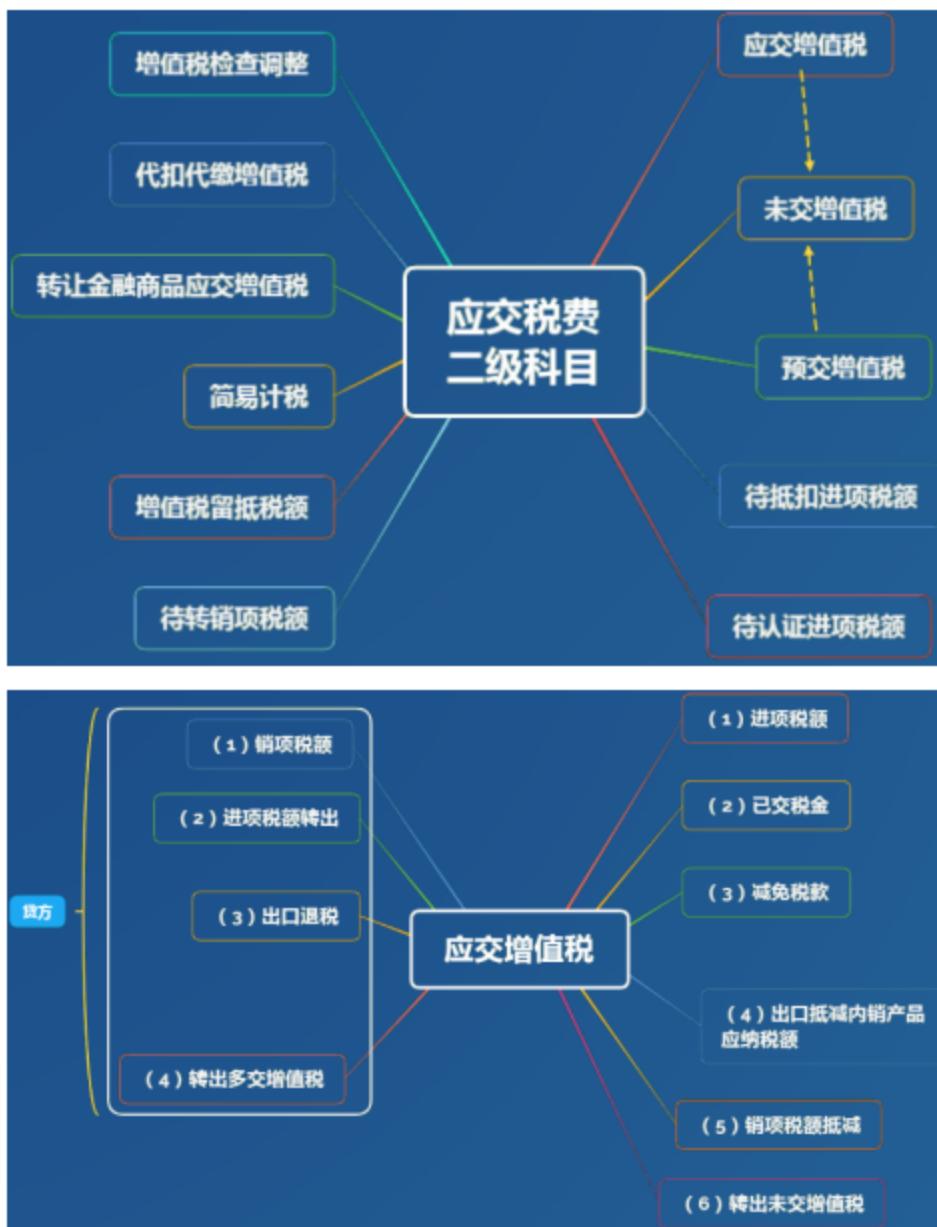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第一节 涉税会计核算概述

略。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 1】增值税会计核算



注：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1. 进项税额转出

(1)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外购货物等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用途，做进项税额转出。

(2) 在产品、产成品、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其所用外购货物、劳务、服务等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3)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账务处理。

(4) 对同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 外购货物按价税合计金额记账的情况：不得抵扣进项税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等；

(2) 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3)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5)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等。

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等（价税合计数）

贷：银行存款等

3. 外购货物按价税分别记账的情况

一般纳税人按现行税法规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会计处理：

借：××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外购）

营业外收入（捐赠）

实收资本（投资）

资本公积（投资）等

4. 货物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入账，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企业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纳税人在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按 9%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在领用农产品环节，如果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再加计 1% 进项税额抵扣。

6. 视同销售会计核算

(1) 委托代销商品

发出商品	借：发出商品 60 贷：库存商品 60
收到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 113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 贷：发出商品 60

收到手续费结算发票	借：销售费用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6 贷：应收账款 10.6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102.4 贷：应收账款 102.4

(2) 销售代销商品

销售商品	借：银行存款 113 贷：应付账款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结算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 10.6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6
收到发票，结算货款	借：应付账款 89.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贷：银行存款 102.4

(3) “个福”一个人消费/集体福利

①外购“个福”

会计与税法	处理
增值税一不视同销售	不抵扣进项/若已抵扣，进项税额作转出
会计一不视同销售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自产、委托加工用于“个福”

会计与税法	处理
增值税一视同销售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会计一视同销售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投资

会计与税法	处理
增值税一视同销售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会计一视同销售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5)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分配

会计与税法	处理
增值税一视同销售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会计一视同销售	借：应付股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6)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赠送

会计与税法	处理
增值税一视同销售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会计一不视同销售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将货物用于偿债

该业务会计与税务处理不产生差异，在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上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借：应付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7.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增值税。

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逾期未退还包装物的押金（啤酒、黄酒以外的酒类除外）。

借：其他应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知识点 2】消费税会计核算

1. 一般情形：于生产销售时纳税。

2. 视同销售：以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抵偿债务、投资入股、支付代购手续费。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材料采购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提示】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1.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2.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 计提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略

第五节 涉税账务调整

【知识点 1】涉税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 红字冲销法

- (1) 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会计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正确的会计分录，重新登记账簿。
- (2) 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及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的情况。
- (3) 一般情况下，在及时发现错误、没有影响后续核算的情况下多使用红字冲销法。

2. 补充登记法

通过编制转账分录，将调整金额直接入账，以更正错账。

它适用于漏计或错账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小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3. 综合账务调整法

将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运用的账务调整方法。

一般适用于错用会计科目的情况：

例如会计分录借贷方，有一方会计科目用错，而另一方会计科目没有错的情况。

调整方法：正确的一方不调整，错误的一方用错误科目转账调整，使用正确科目及时调整。

如调账时涉及会计所得（已将当月收支转入损益），可以直接调整“本年利润”账户。

【知识点 2】涉税账务调整的类型

一、对当期错误会计账目的调整

二、对以前年度错误会计账目的调整